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4

联合国司法制度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
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提交的，该段要求在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已获证实，按既定程序和条例迅速采取纪律行动和酌情采取法律行动后，每年向各会员国通报有关案件中已采取的所有行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 A/60/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应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提交的，该段要求在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已获证实，按既定程序和条例迅速采取纪律行动和酌情采取法律行动后，每年向各会员国通报有关案件中已采取的所有行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2. 按照第 59/287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正在发布一份通知，向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通告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最常见例子及就此采取的纪律行动，包括任何法律行动，但适当注意保护有关工作人员的隐私。

3. 下面第二节载有纪律事项的行政机构的广泛概览，以便可以据此理解第三节所载秘书长在处理纪律案件方面的做法的摘要。本报告第四节载有资料说明向国家当局报告以供可能提起刑事诉讼的案件。

二. 纪律事项的行政机构的概览

A. 关于工作人员行为的细则¹

4.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 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原文无着重号）。

5. 《工作人员条例》（ST/SGB/2005/5）第一条以及《工作人员细则》第一章的标题都是“职责、义务和特权”，两者都规定国际公务员因本身地位而应具有的基本价值观，以及此类基本价值观应有的特别表现。请特别参阅工作人员条例 1.2 和工作人员细则 101.2 中所载的应有行为和禁止行为的具体例子。

B. 不当行为

6. 《工作人员条例》题为“纪律措施”的第十条在条例 10.2 中规定“秘书长可对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关于“行为失检”的工作人员细则 110.1 规定“工作人员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其他有关行政指示所规定的义务，或不符合国际公务员应有的行为标准，即可能构成……行为失当，从而可以提起纪律诉讼程序并对失检行为采取纪律措施”。同样，工作人员细则 110.2(a) 规定，“工作人员如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发布的一切行政指示中所规定的义务和行为标准，可对其采取……纪律措施。”在上述范围内，秘书长在确定什么情况构成不当行为

¹ 有关条款的全面概览，见根据大会要求印发、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身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秘书长公报 ST/SGB/2002/13。有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纪律事项的条款，也可参阅电子版人力资源手册中“身份、基本权利和义务”及“纪律”两节。

并采取纪律措施时，有广泛的酌处权。关于订正纪律措施和程序的 ST/AI/371 号行政指示² 进一步列举可对其采取纪律措施的行为的例子。

C. 适当程序

7. 单位首长或负责官员根据调查结果认为可能必须采取纪律程序时，应将此事提交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决定是否将此事作为纪律案件继续追究。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初步调查是由单位首长或由其指定的人员进行，或由内部监督事务厅主动或应单位首长的要求进行。大会通过的第 59/287 号决议在这方面赋予内部监督事务厅更大的责任。

8. 如果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决定继续追究此事，第一步是将各项指控以及寻求律师协助的权利，以书面通知工作人员。给予工作人员合理的机会答复指控。根据工作人员提出的答辩，决定是否结案，或将该案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表示意见，或将工作人员立即撤职。

9. 尽管秘书长在决定每个案件中采取适当措施方面拥有广泛酌处权，但在有关事项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表示应采何种措施之前，不得对工作人员采取任何纪律措施。如工作人员和秘书长商定采取某种纪律措施，诉讼程序因此不会发生任何正当作用，则可放弃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如案情严重，必须立即撤职，则不需事先将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可主动要求由联合纪律委员会审查其案件。凡受纪律措施处分的工作人员最终均可向联合国行政法庭申诉。⁴

D. 纪律措施

10. 工作人员细则 110.3 规定纪律措施可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即在一个案件中可采取一种以上的措施）：

- (一) 秘书长书面训斥；
- (二) 职等内降一级或几级；
- (三) 在规定的期间推迟职等内加薪的资格；
- (四) 停职停薪；

² 关于处理性骚扰的程序的 ST/AI/379 号行政指示也与此有关。

³ 特派团的行政首长应将案件提交总部的维持和平行动部人事管理和支助处，如果该处同意特派团的意见，应将此事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处理。

⁴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许多判决都与纪律措施有关，并显示秘书长对那些提交行政法庭的案件所采取的做法。这些案件的摘要可在网上的“案件和判例摘要”中查到(<http://webfarmext.un.org/hrmtribunal>)。

- (五) 罚款；
- (六) 降职；
- (七) 离职，可以致送或不致送通知或代替通知的补偿金；
- (八) 立即撤职。

11. 在确定适当措施时，每个案件都依据本身的案情决定，但须考虑到案件的细节，包括加重和减轻罪责的情节。

E. 其他措施

12. 上司书面或口头申斥不视为纪律措施。这种申斥，有如警告或告诚信，是管理措施。但是，这种申斥也是用来维持适当行为标准并促进问责制的重要措施。不当行为影响业绩时，可在业绩管理方面处理该问题。这可能包括培训、规劝、不给按级加薪、不延长合同或终止任用。

三.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处理纪律案件的做法摘要

13. 凡是采取一种或几种纪律措施的案件，下文均有摘要说明不当行为的性质和秘书长采取的纪律措施。提到工作人员的职能或其他细节，以在确定应采措施时有加重罪责的作用时者为限。采取纪律措施以外其他方法处理的行为问题不在此列。

14. 并不是提交秘书长注意的每个案件都会导致采取纪律或其他措施。如果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审查显示，没有足够证据将一个事项当作纪律案件继续追究，或工作人员在答复指控时提出了令人满意的解释，就会结案，并认为工作人员没有犯下所指控的行为。如果工作人员在纪律程序结束前退休或以其他方式离开本组织时，也可以结案，因为秘书长无权对退職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在这些案件中，会制作记录，存入工作人员的公务身份档案。

A. 盗窃和挪用

15. 有一名工作人员未经许可擅自取走联合国车辆充作私人用途而与本地居民拥有的另一辆车发生轻微事故。他没停车，也没有报案，后来在居民向联合国安保部门报案后，起初他又不与调查人员合作。**处理方式：**书面训斥；将职等内加薪推迟 3 年；停职停薪一个月。

B. 欺诈和虚报

16. 有一名工作人员向本组织虚报经历，并伪造一份银行文件，当作真实证件交给本组织。此外，该名工作人员未曾采取任何必要步骤偿还拖欠款项，又不服从管辖法院的命令。**处理方式：**立即撤职。

17. 有一名工作人员伪造两张发票，并在特别教育补助金申请表上假造证明，企图领取她无权得到的款项。**处理方式：**立即撤职。
18. 有一名工作人员提交一张欺诈的医疗保险索偿单。该工作人员涂改发票，以欺骗手法浮报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处理方式：**离职。
19. 有一名工作人员向多名高级官员发送匿名传真，提出指控并使用非常侮辱性而可能涉及诽谤的措词。该名工作人员然后向调查人员虚报他用来支付发送其中一份传真的费用的信用卡的挂失日期。**处理方式：**书面训斥并降级一个职等。
20. 有一名工作人员没有采取措施防止他的受扶养人滥用该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计划，听任他的一名受扶养人向一家药店提出一张虚造的处方，企图为该名工作人员的计划所不包括的另一名家庭成员取得药品。**处理方式：**书面训斥，职等内降一级，并将职等内加薪的资格推迟1年。
21. 有一名工作人员涂改正式文件，以图领取她未加班时数的加班费。**处理方式：**离职。
22. 有一名工作人员不当更改一个希望与联合国做生意的外部供应商的正式投标书。**处理方式：**离职。
23. 有一名工作人员在五年期间内，陆续提出欺骗的教育补助金申请表和相关证件，借此从本组织领取她无权得到的款项。**处理方式：**立即撤职。
24. 有一名工作人员不履行他私人的法律义务，不当使用一个同事托他保管的款项，充作个人用途和冒险投资，因而触犯了当地刑法。他没报告被当地刑事法院判罪，并且未经秘书长准许擅自在外兼职。**处理方式：**立即撤职。

C. 殴打

25. 同事之间因办公室面积的使用问题发生激烈争吵时，有一名工作人员动手殴打另一工作人员。**处理方式：**书面训斥，职等内降一级，并将职等内加薪的资格推迟1年。
26. 有一名工作人员在警卫要求出示出入证时不合作，因而没有遵守义务听从警卫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发出的指示，然后又与警卫发生肢体冲突。**处理方式：**放弃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然后降职。
27. 一名工作人员不听从警卫的要求出示出入证，该名警卫与他发生激烈争吵，并发生肢体冲突，结果该名工作人员受伤，需要住院。**处理方式：**放弃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然后降职。

D. 性剥削和性虐待

28. 有一名工作人员将两名妇女强奸，并对她们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中一人为未成年人，并经常光顾当地一个经特派团宣布禁止涉足的场所。**处理方式：**立即撤职。
29. 有一名工作人员被发现经常与当地妓女发生性行为，并且曾经与一名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他还被发现接受东道国社区成员的礼物和优惠，以换取让他们受联合国雇用和向联合国提供服务。**处理方式：**立即撤职。
30. 有一名工作人员在他出资开设和管理的一间酒吧内纵容妓女经常卖淫。他还不当利用联合国的财产、资产和人员为该酒吧服务。该工作人员还不肯与调查他的案件的人员合作。**处理方式：**立即撤职。
31. 有一名工作人员强奸一名未成年人。**处理方式：**立即撤职。
32. 有一名工作人员对多名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然后企图贿赂警察和受害者的监护人，设法阻挠调查。**处理方式：**立即撤职。
33. 有一名工作人员因性虐待他受托照顾的一个未成年人，并以暴力施加威胁，而被东道国法院判罪。他被判处 12 个月徒刑。此类行为也违反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处理方式：**立即撤职。

E. 其他

34. 有一名工作人员在驾驶联合国的车辆时发生撞车事故，他本人和东道国的一名国民都受伤，两辆车都受损。该名工作人员承认在当天晚上早些时候喝过几杯酒。**处理方式：**放弃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然后书面训斥。
35. 有一名工作人员未经明确授权擅自向多人透露机密资料，并允许未经批准的人针对该机密事项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处理方式：**处以相当于一个月薪金的罚款。
36. 有一名负有重要行政责任的工作人员被发现在履行职责时曾经采取不够妥当的行动，又未贯彻始终，从而造成其他工作人员受伤。**处理方式：**书面训斥。
37. 有一名工作人员不当影响联合国合同发包的采购过程。**处理方式：**立即撤职。
38. 有一名工作人员用光盘将可能造成损害的“黑客”软件输入联合国网络。**处理方式：**离职。

四. 犯罪行为

将可能涉及犯罪行为的案件移交国家当局

39. 如果调查结果显示可能发生了犯罪活动，无论涉及工作人员还是与联合国有关但秘书长无权对其采取纪律措施的其他人员，秘书长都可以决定将案件移交有关国家当局采取行动。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的数据显示，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秘书长向国家当局移交了32个案件，其中17个案件针对已查明的人，15个案件已查明犯罪行为，但未查明应负责任的人。
